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曾博彥
電話：037-559178
傳真：037-559544
電子郵件：lh0823@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19鄰文發路
833巷77號

受文者：苗栗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4004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E0056468-01 1件，114E1036994-01 1件

主旨：函轉有關本（114）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評選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3月7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447A號函辦理。
- 二、為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請貴單位依旨揭獎項推薦原則（如附件）轉知或推薦所轄（屬）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或符合參獎資格之人員參選「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勞動健康特別獎」或「個人獎」。
- 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相關獎項，自即日起至本年4月30日止受理企業報名，請將參選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 四、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專區（路徑：首頁/職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獎項），請自行下載；另本獎項評審活動之行政作業將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

正本：經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總工會、
苗栗縣職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縣長鍾東錦

收發 114年3月17日
收發文第 151 號

第1頁，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詹凱翔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03
電子信箱：kx0401@osh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04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00000J_1141200111A_doc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114）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評選活動，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請貴單位依旨揭獎項推薦原則（如附件）轉知或推薦所轄（屬）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或符合參獎資格之人員參選「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勞動健康特別獎」或「個人獎」。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相關獎項，自即日起至本年4月30日止受理企業報名，請將參選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
- 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專區（路徑：首頁/職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獎項），請自行下載；另本獎項評審活動之行政作業將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114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相關獎項推薦原則

	大型企業 標竿獎	中小企業 標竿獎	勞動健康 特別獎	個人獎
設獎目的	為樹立職業安全衛生之企業標竿，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參選企業除符合資格後，並應作為其他企業之標竿。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挑戰卓越，參選企業應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優良單位水準等之民間中小型企業。	為鼓勵企業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本年度「勞動健康特別獎」參選對象以推動職場健康環境優良，並以非工廠(場)型態之業別為主，作為其他企業觀摩及學習對象。(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G 大類至 S 大類之企業)	為鼓勵在非營利團體或民間組織、政府機關(構)致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且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之人員，作為其他安全衛生人員學習對象。(分卓越領導獎及終身奉獻獎二類)
1. 勞動檢查機構請各推薦至少 1 家企業參選。 2. 勞動檢查機構以外之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請擇優推薦企業及個人參選。 3. 參選資格詳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				

